

公示

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甘人社通〔2026〕135号)精神，现对符合条件的尕志强、郭军两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共计5天。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均可以通过来电来信对公示内容进行反映，也可以直接来访当面反映情况，如公示期内未接到反映，我们将按照上述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项目实施。

公示监督单位及电话：

皇城镇党政办：0936-6358805

皇城镇纪委：0936-6358808

